

釋字第 79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

為善—不欲人知，是較高價值！

董氏基金會長期為菸害防制盡心力，謹此先向董氏基金會及相關人員致敬！同時，對董氏基金會經本院邀請，而未能派員出席本院為本件解釋所特予舉辦之說明會之原因，也有些不解及關心。我們這個社會很需要像董氏基金會、消基會這樣，長期公益付出之團體，他們無私地在為眾人做眾人的事！

本席基於下列理由，贊同本件解釋合憲之結論：

一、公司是營利性社團法人，也就是說：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（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參照）。從而公司對各種公、私益活動之顯名或冠名贊助，應該都與營利目的有直接、間接關係；也正是因為如此，所以相關贊助支出，與廣告費用同，可全額被認定係屬營業費用，可以自公司所得中認列為營業（內）支出扣除。就此而言，顯名贊助或冠名贊助就是一種廣告，至少是廣義的廣告。

至於 107 年新修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固有關於公司之企業責任規定（稱：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，以善盡其社會責任），與發生在前之本件原因案件無關。

二、菸品製造、輸入屬特許行業，而且在我國主要菸商有本土菸商一家即臺灣菸酒公司（原為國有專賣機關）、日本國（日商）一家即聲請人、帝國菸草、英美菸草及菲利普莫里斯等 5 家。以 107 年為例，菸品年銷售約 1.9 億條，市佔率分別為 23.2%（臺灣菸酒）、42.1%（傑太日煙即聲請人）、10.7%（帝國菸草）、9.4%（英美菸草）、8.3%（菲利普莫里斯）。¹故菸商俱非尋常之中、小企業，尤以聲請人之跨國經

¹ 請參見 <https://ec.ltn.com.tw/article/paper/1311677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 年 8 月 25 日）。菸品價格不同，若以每條 600 元（即 1 包 60 元）估算，則每年的菸品銷售額約 1,140 億元。

營專業，對活動贊助必已經內部詳細審議，必出於公司之利益考量，不可能係為公司人員個人之善心或興趣而動用公司款，尤其對顯名或冠名贊助活動，具直接或間接促銷公司菸品之效果，應知悉至少係不違反其本意，並有所期待。

三、菸品非尋常消費品，吸菸有害健康，是公知事實；²與菸害防制法所管制之菸品相類，因危害國民健康而特受專法管制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用於管制毒品差可比擬。本院於處理釋字第 790 號解釋時，即已發現菸品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不亞於、甚至高於毒品，³但是毒品之製造、運輸、銷售均屬犯罪行為，被處以重刑，當然不得廣告、促銷；而菸品則可合法製造等，反差極大！就此而言，為維護國民健康，全面禁止具直接、間接促銷菸品效果之菸商顯名贊助行為之措施，自僅係輕中之輕之必要行為而已。

² 「每 2 位吸菸者中，就有 1 位吸菸者死於吸菸相關疾病；在許多國家，菸品使用是導致死亡的第一原因，二手菸已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(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, IARC)歸類為一級致癌物質，研究指出菸品與腫瘤、糖尿病、心血管系統疾病、呼吸系統疾病、消化系統疾病、腎臟疾病等 6 大類死因相關；會增加至少 14 種癌症的風險，可能直接引發的癌症包括肺癌、口腔癌、咽頭癌、喉頭癌、膀胱癌、食道癌，而間接可引發的癌症包含頸癌、血癌(骨髓性白血病)、胃癌、肝癌、腎臟癌、胰臟癌、大腸癌、子宮頸癌等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，菸草使用是全球可預防的首要死亡原因，每年造成 700 多萬人死亡；其經濟代價也是巨大的，衛生保健費用及生產力損失合計超過 1.4 萬億美元。在臺灣每年約有 2 萬 5,000 人死於吸菸及近 3,000 人死於二手菸害，平均不到 20 分鐘就有 1 人因菸害而失去生命；另有各約 264 萬及 23 萬人因吸菸及二手菸罹病，每年因吸菸及二手菸相關疾病耗費醫療資源約 650 億元，整體經濟損失更高達 1,858 億元，即平均每一秒損失近 6,000 元，顯見吸菸對國家會造成龐大的經濟負擔。」請參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《108 年臺灣菸害防制年報》，頁 78，下載自 https://www.hpa.gov.tw/File/Attach/979/File_14034.pdf (最後瀏覽日：2020 年 8 月 25 日)。

³ 稱根據美國 CDC2013 年資料：每年有 48 萬人因菸害死亡，而號稱毒品之王的海洛因及古柯鹼，分別為 8,000 人及 5,000 人，足見菸品之危害遠大於毒品。請參見雷漢欣，〈大麻究竟有多可怕？〉(2014 年 8 月 21 日)，刊於 <https://pansci.asia/archives/62374> (最後瀏覽日：2020 年 8 月 25 日)；東邪黃藥師，〈法務部否決「大麻降級」提案的背後，你可以去質疑的幾件事〉(2016 年 11 月 3 日)，刊於 <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feature/420taiwan/53121> (最後瀏覽日：2020 年 8 月 25 日)。

四、菸品不但危害國民健康，而且造成國家相當財政經費負擔。⁴另單由與菸品最直接有關之氣管、支氣管和肺癌，為我國國民主要死亡原因第一名即惡性腫瘤之第一名，⁵所花費醫療經費不論門診或住院均為健保支付之前二十大⁶亦可知其梗概。以此等重大醫療負擔與菸商之有限公益贊助相較，應該為區區贊助款⁷而留促銷菸品之破口嗎？

五、菸品銷售處所，不論在都會區或鄉間，都是三步一家（銷售無須特許，超商、檳榔攤都可販賣菸品）；而有販賣就有陳列，此種宣傳已然無所不在之情形，還可因需另為菸商留菸品廣告、促銷空間之必要，而認為系爭規定因而侵害菸商之言論自由，故違憲嗎？

六、公益贊助無疑是善舉，但菸商若只為行善，可以選擇隱名贊助，為善不欲人知，可是較高價值哦！

⁴ 同註 2。

⁵ 以 108 年為例：我國死亡人數為 175,424 人，第一名惡性腫瘤 50,232 人佔 28.6%；惡性腫瘤之第一名為氣管、支氣管和肺癌 9,701 人。請參見衛生福利部，〈108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〉，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fp-16-54482-1.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 年 8 月 25 日）。

⁶ 請參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〈2019 年國人全民健康保險就醫疾病資訊〉，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806314145D8E1187&topn=CDA985A80C0DE710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 年 8 月 25 日）。

⁷ 對比註 1 所示龐大營業額，以聲請人為例：107 年營業額約 500 億元，不言可喻。